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1 年 05 月 10 日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>)
- (四)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s://ischool.lths.tc.edu.tw/home>)

三、甄選科別：

(一) 建築科、汽車科、多媒科、歷史科、物理科、公民科。

(二) 報名資格

1.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2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3. 持有教育部所核發該類科之中等教師證書者，經複試通過擇優錄取。
4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5. 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四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(二) 簡要自傳。(A4 規格，內容自訂)
- (三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A4 規格，正反面)
- (五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A4 規格)
- (六) 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(A4 規格)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於 **111 年 05 月 20 日** 前寄至「**40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嶺東中學 人事室收**」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。
- (二) 另請將「報名表及自傳」電子檔傳至 human@lths.tc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※ 04-23898940 轉 28。
- (三) 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 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1 年 05 月 23 日 16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甄試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個別通知參加甄試。

(二)甄試說明

| 111年05月27日(星期五)晚上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:10 至 17:20 | 本校人事室報到、試務說明及預備 【報到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，以利核對身分；並請務必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】 | |
| 一般科目 | 17:30 至 19:00 | 筆試：歷史科、物理科、公民科 |
| | 19:10 至 20:10 | 試教、面試：歷史科、物理科、公民科 |
| 專業科目 | 17:30 至 18:30 | 筆試：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多媒科 |
| | 18:30 至 19:30 | 實作：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多媒科 (請自備實作工具、器具或專業服裝) |
| | 19:30 ~21:00 | 試教、面試：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多媒科 |

※試教可自行準備教具；面試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面試委員參考

七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八、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16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，並於次日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九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人事室詢問。